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实际控制人——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集团”）通知，中电投集团正在筹划将其部分资产出售给我公司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、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5日下午13:00起停牌，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4月15日